

1930年

第

卷

第

14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熱河教育月刊



教育廳編輯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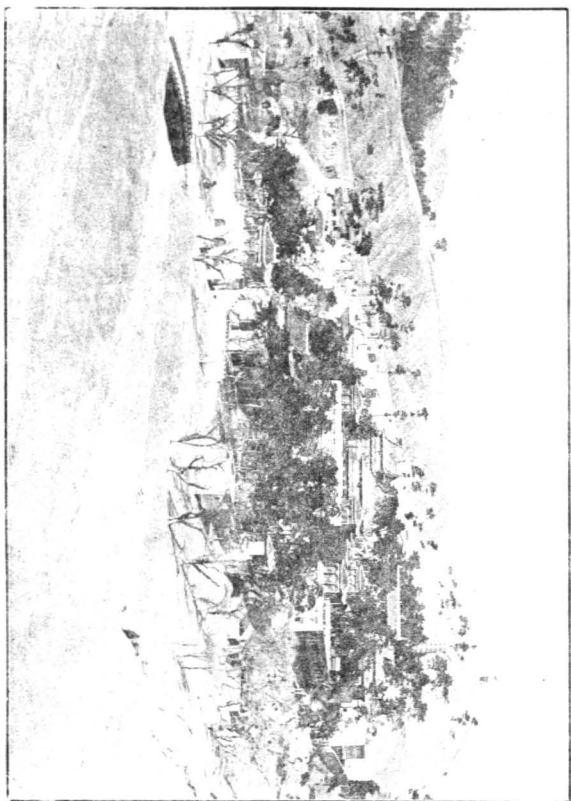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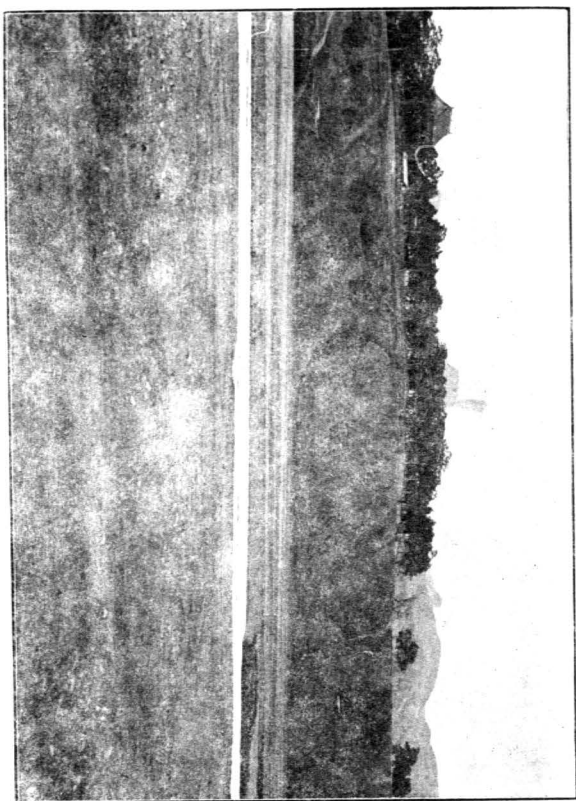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扎 什 倫 布



熱河避暑山莊風景之十二

普寧寺



熱河避暑莊風景之十三

△熱河教育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命令

●中央命令

教育部令轉飭業經實施軍事教育之省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委託安人前往訓練總監部具領軍事
教育參攷掛圖以利軍訓文

教育部令轉飭高中以上學校不得將軍事學課程時間排在課外實施以重軍訓文

教育部令嚴密查禁東方日報反動刊物以遏亂萌仰即遵照文

教育部令爲專令規定由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起爲高等考試日期仰
即知照文

教育部令爲鈔發解釋法令辦法一份仰即知照文

教育部令爲鈔發文官處公函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一份仰即知照文

教育部令爲規定實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辦法仰即遵照文

教育部令鈔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仰即知照文

教育部令鈔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仰即知照文

●本省命令

省政府令查明省立中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員是否曾受檢定仰即呈復文

省政府令鈔發襄試法一份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令爲東北將領官吏均應預備入黨不日即頒發表格以便填寫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令爲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經宣誓就職仰即知照文

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舉行各項考試一律停止仰即知照文

●本廳命令

訓令

各縣局各教育局省教育會

訓令

省立學校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爲奉令抄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仰即遵照辦理文

各縣局各教育局省立學

訓令

校省教育會公立女師

爲奉令抄發二十一年一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事一

覽表仰即知照文

各縣政府

訓令

為各縣督學報告須按期呈送不得玩忽延宕仰轉飭知照文

各教育局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教育局各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為度量衡製造所業已移回北平仰即知照文

各縣政府各教育局

訓令

省立學校公立女師

為鈔發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教育部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

董會一覽表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各教育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為奉令前頒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載代表大

會係代表會之誤仰即知照文

各教育局各設治局省教育會

訓令

省立學校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為奉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公司商號商標各項註冊一律免予附

收教育費以輕商民負担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各教育局省立學校省

訓令

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為奉令抄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仰即知照文

熱河教育月刊目錄

四

訓令

各教育局各設治局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各縣局 各教育局 省教育會

訓令

省立學校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以利會務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各教育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各教育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即知照文

各縣局 各教育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各縣局 各教育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知照文

爲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仰即知照文

爲奉教育部代電各區市及縣教育會准由幹事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

爲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及編製二十

爲抄發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一紙仰

爲抄發教育會法一份仰即知照文

爲抄發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件仰即

訓令 各縣局各教育局省立學校
爲奉令四川合江縣合江週報係反動刊物業已查封仰即知照文

省教育會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各縣局各教育局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 公立女子師範

爲奉令自本年夏季起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仰即遵照文

各教育局 各設治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子師範

爲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仰即遵照文

各教育局 三設治局 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子師範

爲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仰即知照文

各教育局三設治局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爲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仰即知照文

各教育局三設治局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爲抄發河海航員考試條例一份仰即知照文

各教育局各設治局省立學校

訓令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師

爲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仰即知照文

訓令林西縣政府飭令已撤校長楊秀成將處罰大洋三十元如數繳齊開釋後勒令出境以儆效尤文

指令

熱河教育月刊 目錄

五

指令壽峯縣政府據呈報該縣初中第三班畢業學生升學人數請鑒核文

指令灤平縣教育局據呈送該局預定二十年一月至三月教育行政計劃請鑒核文

指令赤峯縣政府據呈復業已遵令轉飭教育局考選各科學生送入民國大學自治學院肄業請鑒核文

指令赤峯縣政府據呈送該縣中學校購置理化試驗儀器藥品琴號等支出計算書據表請鑒核文

指令阜新縣政府據呈請該縣小學擬招高初各一班改爲完全小學請鑒核文

指令阜新縣政府據呈報第四區區立初小擬添高級班附圖表請鑒核文

指令經棚縣政府據呈請契稅附加教育專款是否發交財政局撥充教育經費請鑒核文

指令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據呈報年假開學日期請鑒核備查文

指令經棚縣政府據呈報遵章委任蔡汝真等六名爲該縣各區教育委員附具履歷請鑒核備案文

指令綏東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鄧麟濤十九年十二月份民衆學校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綏東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鄧麟濤本年第一期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承德縣政府據呈送該縣督學白元良十九年度上半年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指令凌源縣政府據呈報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情形附具講演詞報告書及影片等請鑒核文

指令開魯縣政府擬呈送該縣督學馬世良十九年下學期視察報告表請鑒核文

△法規

●中央法規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檢定考試規程

襄試法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會法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條例

引水人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護照條例

熱河教育月刊 目錄

●本廳法規

熱河省縣督學視察獎懲辦法

△公函

函江西省教育廳爲收到行政計劃表一份函復伸謝文

函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爲檢寄社會教育規程輯要一冊所查收見復文

函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爲寄送辦理農業教育經過情形一紙祈卽查照文

△附錄

十九年^{十一}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十二}

十九年^{十一}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十二}

二十年一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二十年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二十年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命令

△命令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准訓練總監部函開

「查軍事學科僅憑課本講授不但學者未易得詳明之認識與領會即教者亦殊難得正確之瞭解而指示之本部爲促進學校軍事教育期于易收成效起見特印就軍事教育參考掛圖多份分發各高中以上學校每校一分惟此圖質量笨重郵寄困難用特函達貴部請即轉令各省業經實施軍事教育各高中以上學校于便中或托人前來本部具領俾利軍訓并盼見復爲荷再各校教官已到部領去者不再發給合併聲明」

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業經實施軍事教育各省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轉飭委託安人前往訓練總監部具領以重軍訓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零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

案據廈門各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鐘報告畧稱職擔任軍事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經職再三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為辭查軍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數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之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方案及體育法規定為必修科自不能列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碍據稱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始案起凡有上項情形者迅予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為荷

等由到部查軍事訓練為必修科目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准予畢業各在案各地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顯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令福建省教育廳查明各該校嚴予申斥並令改正暨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知照

此令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

案據屬省省立圖書館呈稱「案查職館西湖總館方面於本月十二日接由郵局寄到東方日報十張封面蓋有婚姻報社等字戳記察其內容純係宣傳共產是項反動報社膽敢將反動刊物任意散佈冀圖煽惑人心殊堪痛恨除仍隨時注意查察外理檢同原報十張並封面一張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轉呈通飭嚴禁以遏亂萌」等情並附呈東方日報十張據此查該刊物議論紀事荒謬異常確係反動宣傳若不從嚴查禁勢必誘惑人心爲害匪淺除通令省立教育機關一體查禁並指令該圖書館仍應注意查察外理合檢同東方日報十張呈請鈞部通飭查禁以正輿論而杜反動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呈東方日報到部

查該報係共產黨刊物言論反動有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迅予轉飭各級黨部一體嚴禁並分令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隨時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三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四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零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二號訓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對體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法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遇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礙本部爲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函達中英秘書處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際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五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六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一 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
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二 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教育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廳疑第六八七號訓令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七一號公函開「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五號函爲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繼續達則函請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應相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通則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法規）

教育部訓令 第一四零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零號函

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為數尚不多見茲為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為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商及社會團體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七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八

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仰并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見法規）

教育部訓令 第二八零號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請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見法規）

命令

●本省命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第一零六九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三六一號咨據教育廳呈報熱河省立中學校十八年度管教員生一覽表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並附送原一覽表六份過部查核該校訓育主任韋廷璽及黨義教員張履恒未據註明是否曾受檢定應請轉飭明白聲復再行核辦又該校學生表中列有「本校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

預備班考升」字樣該預備班究係何種程度修業時期若干並請轉飭詳細聲復以憑考核除將原表暫存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到府當經指令並分別呈咨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校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七四七四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三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查襄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襄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襄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襄試法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天津張副司令徽電開近與中央黨部商定東北將領官吏均應正式入黨業議定辦法不日當將調查表格發去以便分給各自填寫彙齊候核特先電知希即預備至於辦黨人員尤應預爲籌備此事最關重要等因此奉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二十年二月二求五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篠電內開頃據總司令部呈報海陸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經宣誓就職所有職部公文如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布告通令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令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遵照辦理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鄭重等情據此合行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一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在案屬會對於各種考試自應依照上項施行細則積極籌備舉行嗣後各省呈請舉行之各種考試亦當嚴格規定辦法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各種考試亦均定期舉行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即一律停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奪施行並將此項決議由會呈請轉呈通令遵照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考試法自奉明令公布自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所有各省局部考試本應一律停止統歸職院辦理嗣因各省中有以需材孔亟呈請舉行考試者而職院對於各種考試一時尙未定期實行遂有暫准變通辦理之舉現在各種考試法規業經次第公布所有復核考試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並經分別定期舉行而復核考試即爲結束職院未依法考試以前各官署所舉行各種考試而設現既定期舉行自不應再予各省以通融致涉歧異該會呈請轉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之處係爲劃一政令起見似應照行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

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一四號咨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茲經敝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

●本廳命令

訓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十三

各縣政府三設治局各縣教育局省教育會
令

省立中師兩校省書館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六號訓

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組提議關於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業經大會第二五一次

會議議決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現在政府組織局部變更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顯有不適用於現制亟待釋經本組逐條審議擬具補充辦法四條以利進行

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將所擬四條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但在

主計處未成立以前不適用此項辦法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條文錄案函達查照即希通令各機

關一體遵辦是荷等由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

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前准函交到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該項補充辦法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奉此

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試辦預算章

程補充辦法四條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第一五七五號訓

令

令抄發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縣屬校會

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

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

(一)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概算其編送程序除機關已經裁併隸屬已經變更者應分別改正外其分類主管審核彙編均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

(二) 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

(三)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概算書限於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名類總概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四)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法院核定議決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零號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命

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十六

案奉

令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教育局
省教育會省立中師兩校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教育部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名單業經按月公布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年一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印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一覽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局校知照 此

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各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第十三條內載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表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等語各該縣督學自應遵照此項規程按期填送報告以憑考覈惟查各縣對於此項報告有按月呈告者有逾期猶不呈報者似此參差不齊考覈實感困難自應明定期限以昭劃一嗣後各該縣督學務須遵照定章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按照視察所得詳細造具報告書表呈廳查核倘再玩忽功令逾期不報定行嚴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三號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縣教育局省立中師兩校

令

公立女子師範學校 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函開逕啟者敝所向設北平自十九年四月間晉方叛亂被迫接管恐推行度量衡停滯因此另立第二廠於南京繼續辦公至十月晉方退後仍由前工商部接收現第二廠業已結束嗣後貴省政府如有關於度量衡製造檢定等事公文信件等請逕寄北平祖家街敝所收可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令貴省政府所屬主管度量衡事務各機關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縣
會館

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號一月二十一日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教育局

令

省立中師兩校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十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十八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校名前經本部逐月印發在案茲將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印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一覽表兩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覽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一覽表一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教育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省圖書館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零零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七四六號公函開案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代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除通令更正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

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學生自治會函送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令行該院分別飭遵在案奉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局按會館

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號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十五縣教育局三設治局省教育會省圖書館

令

省立中師兩校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六四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公司商號商標各項註冊自全國註冊局成立時起均按照應繳註冊費額附加教育費三成迨全國註冊局裁撤設立商標局專辦商標註冊將公司商號註冊收歸部辦以上各項註冊仍照向章辦理現本部業經組織成立組織法並經公布關於公司商號商標等註冊事宜仍由本部主管茲由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以上各項註冊一律免予附加教育費以輕商民負擔除布告及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令建設廳飭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十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

仰該會局
館 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
校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四號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各縣政府 各教育局 三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府第零零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縣局校會館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號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各縣教育局 三設治局 省立各學校 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 公立女子 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奉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室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室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照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室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室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局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修正中山縣訓政室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應命令 訓令 一十二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 各縣政府 三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省立圖書館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儉代電內開頃准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爲請示縣教育會幹事可否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等由准此查縣教育會可否設常務幹事教育會法無明文規定亦未加限制爲辦事便利起見應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由各地教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除電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縣教育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於會務進行自多便利應即照辦惟區教育會及市教育會在教育會法內亦僅規定設幹事數人自應比照縣教育會辦法亦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並於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以歸一律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局會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年三月九日

令 十五縣政府 三設治局 十五縣教育局 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 省立中師兩校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七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京內外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自應遵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依限造送主計處籌備處審查編造以重計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又奉行政院第七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據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呈稱竊查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其中限期成立主計處一項以趕辦預算爲唯一職責考歐美先進各國辦理預算先例類皆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或十個月及十四個月先期籌畫時日既寬措施自臻完密國府成立以來無日不以辦理預算爲急務卒以事實障礙未克編成現距二十年度開始時僅五月期限迫促稍涉因循必致貽誤查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並擬具補充辦法四條由政治會議函送鈞府通令遵行在案職處奉令籌備自應積極進行以仰副四中全會限期成立主計處之本旨查編製二十年度概算預算案關係極爲重要各機關輾轉遞送程序極繁若非提前籌備擬定劃一辦法催促進行則二十年度預算又將無法編成茲爲各機關編制各級概算預算進行利便起見謹擬具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造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件呈送鈞府鑒核令准通行以資遵循而免延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四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並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自當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程序原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照計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及編製二十年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局會館校

計抄發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及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零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縣政府
教育局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省立中師兩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三七九號訓令內案查本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二月份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計發一覽表兩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局^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一覽表一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各縣政府 各縣 教育局 各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立圖書館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八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零零四六四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外合行照抄教育會法一份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暨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命

二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六

各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教育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教育部第二零六號訓令到廳業經轉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再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

縣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七四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各縣政府 各教育局 六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零零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體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會校局縣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此代

計抄發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件（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各縣政府 各教育局 六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零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五號密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一九號公函開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爲四川合江縣合江週報詆毀中央宣傳反動請飭查封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案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電飭四川省政府遵照查封具報並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即知照爲荷附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一二十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命 二一十八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該

縣局
會校知照

此令

附抄呈

呈爲呈請事據四川合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報該縣近有合江週報係由新合報改組出版詆毀中央宣傳反動應請轉行四川省政府令飭合江縣政府予以查封以懲反動而端視聽等情附送報紙五份到部查合江週報言論記載確係違背黨議反對中央應予嚴勵取締以杜反動宣傳理合檢同原報呈請鈞會察核函行國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轉飭合江縣政府查封合江週報並將查封情形具復備查至爲公便謹呈

中央黨務委員會

計呈送 合江週報五份

中央宣傳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三零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教育局 省教育會

省立中師兩校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等四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學生制服前經貴部規定通飭施行在案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官報告學校中能切實遵行者固多而極不注意此事者亦屬不少在學校方面固感精神之不奮發而對於軍事訓練亦覺障礙之實多擬請轉咨嚴令各學校限制施行以利教育等情前來查刻值整頓學風之際端在養成其紀律之慣性與誠樸之美德則服裝一項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表現其渙散之精神與頹墮奢靡之風氣惟是事關經費非兼籌並顧難免不無窒碍相應咨請貴部分別各級學校每學生每學年應製服裝之套數及應收服裝費之概數嚴令施行以示齊一而易遵守等因准此查學生制服規程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業經制定公布同年六月並經通令自十八年度起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各在案現在各校既尙未一律照辦自應通令嚴催以謀齊一茲限自本年夏季起除小學得照學生制服規程第九條酌量變通外其餘各級學校應一律切實遵行勿得延緩再查學生制服規程規定制服分冬夏兩種材料須用完全國貨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行令仰該會縣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號二十年四月三日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九

案奉

令 各縣教育局 各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省立圖書館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教育部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七七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校局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甲分全國爲九區

- (一) 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 (二) 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 (三) 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 (四) 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甯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甯合併舉行）
 - (五) 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 (六) 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 (七) 第七區 新疆 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
 - (八) 第八區 蒙古 第一次暫緩舉行
 - (九) 第九區 西藏 第一次暫緩舉行
- 乙每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號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命 三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命

三十二

案奉

令

各縣教育局

三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省立圖書館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熱河省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護照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號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

各縣教育局

三設治局

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省立中師兩校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等七九號訓令入開查特種考試監所看二
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守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發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校局
會館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七號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各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省立圖書館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河熱省政府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河海航行政員考試
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四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

該校局
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八號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各縣教育局 各設治局 省立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查引水人考試條例
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行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

局校會館

知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九號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林西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呈報擬請處罰該已撤校長楊秀成大洋三十元作為修補損壞格屬等件之用以示懲戒其餘各款懇恩免予懲辦而示體恤等情到廳當以該校長楊秀成既則身教育應如何束身自愛竟敢任意破壞實為害羣之馬僅予處罰大洋三十元殊不足以儆將來曾經指令候示並呈請明令飭縣勒令出境以儆效尤而維教育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三六七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迅即飭令該已撤校長楊秀成將處罰大洋三十元如數繳齊開釋並一面勒令出境以儆效尤而維教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四一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赤峯縣政府

為呈報該縣初中第三班畢業學生升學人數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校第三班畢業學生有趙全璧等九名考升北平各大學肄業閱之良源欣應准備查仰即轉飭該校長仍應繼續努力以期人才蔚起是所切盼此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應命令

指令

三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十六

附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據職縣中學校長楊毅民稱呈爲具報第三班畢業學生升學人數仰祈鑒核縣呈以資備查事竊查職校第三班學生於暑假前考試畢業共二十一名赴北平升學者九名計趙全璧陳榮律中心考入中國大學李揚風考入鐵路大學劉化周溫玉亭考入朝陽大學律中和袁世珍考入平民大學甄英才考入華北大學該生等均經考試合格分別入校肄業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轉呈以資備查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生趙全璧等九名均已分別考入北平各大學校足見該校長平素辦理學務認真所致除指令嘉許外理合備文轉報

鈞廳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九八九號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灤平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送該局預定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教育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各節均屬扼要仰即遵照切實進行爲要附件存此令附原呈

爲遵令造送教育行政計畫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四一號內開爲今自本年一月起於每季之先一個月造送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按季呈廳查核并抄發式樣一紙等因奉此 局長遵即擬具一月至三月行政計畫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教育行政計畫一本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四二號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赤峯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復業經轉令教育局考選各科學生送民國大學自治學院肄業請鑒核由

呈悉仰將該縣考送學生人數具報備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六七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北平民國大學函開敬啟者本大學爲儲備地方建設人材推行自治普及邊域從事黨國建設計特開辦自治學院先設自治殖邊二係及專修科速成科二班以期養成省市及邊區各級自治各種建設人材樹立憲政之基礎茲謹將本學院緣起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十七

及規程寄奉二十份請予查照備案並祈通令所屬各縣政府請選送各科學生來院肄業將來學成畢業並祈儘先任用俾得展其所學建設地方庶收學校與政府合作之效特此函達即祈查照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附開自治學院各係科畢業年限開課日期及試驗科目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緣起令仰該廳查照分飭各縣遵照考選各科學生逕送該校肄業爲要此令計發民國大學自治學院緣起自治學院各係科畢業年限開課日期及試驗科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考選各科學生逕送該校肄業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計發民國大學自治學院緣起一本自治學院各份科畢業年限開課日期及考試科目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院函同前因當經職縣轉令教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轉催教育局迅速選送外所有遵令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一零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赤峯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該縣中學校購置理化試驗儀器藥品琴號等支出計預書據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購置各項物品單據均按銀洋合價核與呈請預算係以票洋計算數目不符故此大

應送之計算書內支出計算數欄及對照表支出數欄仍應查照該縣彼時市假每元按二角七分貼水改按票洋數目填寫方符原案茲將原送書據對照表一併隨令發還仰即轉飭該校遵照簽註各節逐一更正另編此項計算書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簿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

計算書四本

對照表四份

單據簿一本

附原呈

呈爲轉送中學校購置理化試驗儀器藥品風琴鼓號等項計算書表簿仰祈鑒核事案據中學校校長楊毅民呈稱呈爲造送購置理化試驗儀器藥品風琴鼓號等項計算書據表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查職校前送購置理化試驗儀器等項計算書據一案奉令造具預算書呈奉鈞府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熱河省教育廳第三零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該縣初級中學校購置理化試驗儀器藥品風琴鼓號等項附具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七二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查所購各項尙無不合規定預算亦尙核實應予照准除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書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知照並將此項計算書單據簿尅日呈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並將此項計算書單據簿尅日呈送來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計算書單據簿對照表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鈞府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三十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送計算書五本對照表五本單簿一本等情據此縣長復核書表簿版列數目尙屬相符除指令外合檢同書表簿備文呈送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計算書四本

對照表四本

單據簿一本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八一號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阜新縣政府

爲呈報縣立小學擬續招高初級各一班改爲完全小學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縣立小學舊制高級十九班及新制高級二十四班本年暑假前均修業期滿考試畢業擬請於暑假後續招高級一班並增添初級一班計高初級各四班改爲完全小學年級均相銜接所有經費仍照原案數目不另增加等情查該校此次改組班級既能銜接經費亦未增加事屬可行惟完全小學爲高二初四該校高初各四班其高級班如何招生未據聲叙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正式改組情形並另擬具簡章連同職教員生一覽表各二份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縣教育局長高贊華呈稱爲呈報縣立小學續招新生高初級各一班改組完全小學以資觀摩仰祈鑒核轉呈事案查職局前奉鈞府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熱河省教育廳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各縣設立完全小學校以資觀摩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所擬就各縣原有縣立小學或高級小學改設完全小學用作模範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轉報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文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呈一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轉呈案關地方教育要政萬勿束置高閣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即令行縣立小學校遵照改組去後茲據該校代理校長孫耀庭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校原有高級五班初級三班計共八班舊制高十九班及新制高二十班均於本年暑假前修業期滿考試畢業自應陸續招班以期進展惟查初級修業四年必須再添一班始能銜接爲改組完全小學計擬於暑後開學時續招高級一班並改添初級一班共計高初級各四班仍歸八班之數而完全小學即可改組完成矣似此辦法不但高初年級均相銜接且高級每一學期初級每一學年均均有始業相當班級繼續進行至於職校教員及經費等項均請仍照原有數目不增不減惟以事關招生改組未敢擅專所有續招新高初級兩班改組完全小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請鑒核轉呈示遵施行謹呈等情前來復查該校長爲改組完全小學起見續招新高初級各一班並請該校原有教員仍不更動經費亦不增減尙屬可行理合據情轉呈備文恭請鑒核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二

呈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職復核與議案相符合據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五一號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今阜新縣政府

爲呈報第四區區立初小添招高級班附送校圖章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於第四區平安地村初小添招高級班以圖發展事屬可行惟簡章第八條內載暫分
爲兩班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其初級班如何分級高級班如何招生未據叙明有關學制未便率准仰即
轉飭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備案事案據職縣教育局長高贊華呈稱爲轉報四區平安地初級小學校添招高小學生
一班以圖發展附具簡章圖表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案據四區教育委員趙連陞呈稱爲呈報事竊
爲振興教育爲當今之急務擴充學校尤不可視爲緩圖查四區地面遼闊初級及代用小學已達四
五十處之多爲學生升學便利計前於該區梅倫營子創辦高小學校一處業已呈准立案在案查
該區平安地村人烟稠密學童重多所居地點亦甚適中爰於本年一月間協同地方士紳在該村初

小學校院內添招高小學生四十三名嚴加考試錄取程度及格者三十二名編爲預備班一班補習一學期俟暑假後再行歸入正班以符定章聘請趙羽光陳志民爲教員校舍十四間校內所需用具等項刻已置齊業於本年二月間開學照常上課矣至於高小經費約需洋七百五十元之譜擬由教育局十八年度預算內擴充高小費項下請撥常年補助費大洋三百元徵收學費二百五十六元作爲該校歲入尙虧洋一百九十四元之數由該學董等捐助以資彌補決不致因虧欸影響該校前途至該校開辦費請由十八年度預算擴充高小預備費項下撥發五十元以便歸還購置等費惟此預備期內所需經費亦照正式開班撥款以利進行除將簡章圖表等件隨文呈送外所有添招高小學生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查該委員所報組織高小班級人數及呈送各項表冊手續尙無不合至所請預備班開辦及補助費照正式班撥發一節查預備班既經開課職教員薪金以及開辦辦公各費實不較少於正式自應照正式班撥發以利進行除將簡章圖表各件隨文附呈外所有該校預備開班及撥款補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職復核相符理合連同各附件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校址圖二份 簡章二份 高小學生一覽表二份 高小教員一覽表二份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二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四

管理員一覽表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經棚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契稅附加教育專款是否按月發交財政局撥充教育經費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項契稅附加教育專款應即按月撥交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方符通案該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既尙未成立姑准暫交該縣財政局另款存儲一面仍迅將該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組織成立具報備查並將所收此項契稅附加教育專款按月撥交該會負責保管以清界限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請事案奉

鈞 廳

財政廳

第一零五號會令擬本省各地方教育經費劃一辦法案內擴充教育一項節令自十九年

起凡契每百元附加二元契附加大洋一元原有此項附加均照此辦理以昭劃一俟地方收入充

裕此項附加即行停止等因奉此自應謹遵認真辦理以副

列憲注重教育之至意惟收得此款是否即按月令發財政局撥充教育專款抑或暫爲存儲未奉

明文規定縣長 未敢擅擬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呈一件呈報年假開學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開學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廳第四零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除轉報

教育部備查外仰候假滿卽行開學上課勿得延誤仍將開學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職校前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遵章放假抽至本年一月十二日假期已滿當卽於是日招集學生照常上課理合備文呈請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六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五號一月十六日

令經棚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遵章委任蔡汝眞等六名爲該縣各區教育委員附具履歷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據稱該縣教育局擬將蔡汝眞等六名爲各區教育委員已經分別加委附具履歷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即照准惟查所送教育委員姓名履歷表說明欄內註此項薪金預算向列教育局薪工項下以所頒各教育局職員月支薪俸標準表並無是項月薪嗣後預算據移註社會教育項下一節既稱此項薪金向列教育局預算薪工項下未便再事變更仰即遵照舊預算案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教育局長張鏡清呈稱呈案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頒發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就品行端正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呈由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等由遵查經棚自去年調查學齡時即恢復職局原案規定所有教育委員以資辦公當因急未能擇權由職局委任以資試辦嗣經遴選更替現有區教育委員六人品學經驗均尙優良惟因樽節款項起見除縣市第一學區外其

餘鄉間委員權且各兼數區月薪每支十元早經列入預算呈報在案理合開具履歷備文呈請監督案下分別補發委令並轉報施行計呈履歷表二份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請與定章尙無抵觸詳核履歷亦無不合除照章委任並抽存履歷表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呈報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履歷表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

令綏東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十九年第二期十二月份民衆學校報告表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該縣督學鄧麟濤提倡創立民衆學校堪稱盡職良深嘉慰惟查核來表錯誤甚多除學生家庭職業欄復將工興藝分別業經本廳第四八二號指令更正外其第七民衆學校所習科目欄三民下應添主義二字備考欄教授應改爲教員第八民衆學校所習科目內缺三民主義應飭令從速添設備考欄所加評語句法生硬多不可解且該二校之經費與學生欄均漏未填註種種不合得難存查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點更正填齊呈送來廳以憑查核並將各該民衆學校照章呈報備案勿延切切此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八

計發還十九年十二月份民衆學校視察報告表一份

附原呈

呈爲據報職縣督學鄧麟濤提倡民衆學校二處祈

鑒核備案事據職縣督學鄧麟濤呈稱爲呈送十九年第二期十二月份民衆學校視察報告表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事案查第二期十一月份情形呈報各在案情緣督學遵章下鄉擴充學校提倡教育
招集士紳百十家長村正副等集議茲有熱心學董韓進才在小庫立圖設立民衆學校復有合立蘇
台村成立民衆學校教員馬建閣劉殿卿等教授合法尙屬可行除呈教育局外理合謹將將十二月
份視察報告情形依式造表呈送鈞鑒轉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核所報尙屬可行
除飭該督學仍隨時督察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備文呈送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十九年第二期十二月份視察報告書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綏東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本年第一期學校視察報告表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該督學鄧麟濤按期視察填送報告復能提倡創設初級小學二處踴勉盡職殊堪

嘉尙惟查來表各校之體育欄填有操行字樣未免不合學費欄每學年需數均填爲五元與前發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初級小學費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之規定顯係違背應飭遵章辦理嗣後填報須呈由教育局核轉以符手續仰卽轉飭遵照并將各該新設之初級小學校填送學校一覽表呈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縣督學鄧麟濤本年第一期視察報告表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職縣督學鄧麟濤呈稱爲呈稱本年第一期一月份視察報告表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茲屆本年第一期開始視察督學卽行遵章赴區視察以便藉資臨時擴充教育綏東蒙六區地方招集滿漢村正副百十家長等臨時開會提倡教育根據總理三民主義國民生計社會生存務期民族獨立民權發展以促教育大同爲宗旨等情有感該紳在他立土村設立小學校一處聘張文翰爲教授在德碑筒村督學勸設公立小學校一處聘主任教員賀聚魁等教授管理均屬可行謹將本年第一期一月份視察報告依式分別編具表格除呈教育局存查外理合呈送鈞府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爲此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尙屬相符除存留備案並飭該督學隨時督察外理同檢同報告書一份備文呈送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

計呈送 本年第一期學校視察報告表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九七九號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承德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縣督學白元良十九年度上半年視察報告表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核來表大致尙合第一學區第一高級小學校體育欄未填有各種運動器具應令從速購置並授公民一科與現制不合應即刪除第一學區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楊德蔭辦理校務毫無紀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教育艾恩寵教法純用舊式均應飭令求改進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教育局局長胡之潤呈稱據縣督學白元良視查十九年度上半年第一學區各小學校情形編具報告表呈請鑒核事據縣督學白元良呈稱竊查十八年下半年度視查各學校情形業經呈請轉報在案茲將十九年上半年度視察第一學區第一高級小學校第一初級小學校第二初級小學校第四初級小學校第一初級女學校各校實況理合造具各校報告表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將送到報告表備文呈送鈞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抽留報告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計呈送 報告表一本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七二三號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凌源縣政府

呈一件爲報十九年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情形並附職員表講演詞報告書暨影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孟繼武能按年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慰着記大功一
次以示鼓勵除候據情彙轉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報仰祈

鑒核備查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孟繼武呈稱爲呈報十九年舉行凌源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日
期經過情形並繕錄職員表講演詞報告書暨影片等件仰祈鑒核存轉示遵事竊查職局遵照部令
籌備識字動宣傳委員會規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於十八年辦理在案而十九年份識字運動宣傳
委員會例應舉行當於十二月五日籌備就緒遣派多人在縣城衝要處所分貼標語隨即函召縣城
內初級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完全小學女子小學校各初級小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宣傳隊并通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一

知軍政各機關各法團一律參加運動俾利宣傳六日開會軍政各機關各法團一致到會加入上午十一鐘開會如儀各有演說下午二鐘攝影散會而宣傳隊即行分赴各處散放傳單高呼識字口號沿途講演時至三鐘半各回本校七日星期各校休息八日上午九鐘齊集職局由職宣佈指定宣傳隊各組講演地址並宣佈出外宣傳規則俾資遵守十鐘出發各指導員率領各該本組前赴指定處所著實宣傳沿途各宣傳隊高唱識字運動歌詞散放講演詞傳單等民衆跟隨肩摩足接填塞街巷頗形擁擠由職前往各宣傳處所梭巡查視查得各指導員盡心指導各講演員講演清楚各處民衆環聽如堵大有聽而不厭之勢各組分別攝影於下午三鐘齊集職局分發茶點宣佈開會各組亦遂結隊各回本校俾資結束所有十九年舉行凌源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日期及經過情形各緣由理合繕錄職員表講演詞報告書暨檢各組影片一併呈送仰祈鑒核存轉示遵施行謹呈附呈職員表三份講演詞二份報告書二份影片五份各三張等情前來除抽存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鑒核備查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職員表二份 講演詞一份 報告書一份 影片五份各二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開魯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縣督學馬世良十九年下學期報告表由

呈暨報告表均悉查核來表大致尙合中區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長王史圭忱整理校務不遺餘力第三初級小學校學董楊世印對於教育頗具熱心均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第一學區第一小學校組織欄應註明職教員等姓名教員實況欄教員閻福徵授初三年級三民下應註主義二字教員鄭純於教授國語時間改授論說文範與部頒課程標準顯係違背應予告誡改正中學區第二初級小學校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均不知講求體育應飭力加提倡以期發育兒童身心之健康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節分別進行爲要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崔景嵐呈稱爲轉報縣督學馬世良視察學校報告表恭請鑒核轉呈事案據縣督學馬世良呈稱爲呈報十九年下學期第一週視察報告表伏乞鑒核存轉事竊督學前于本年上半年將全縣學校視察二週均已造具報告表呈報在案茲遵定章於本學期將全縣城鄉各學校視察一週計察完全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九校共高級兩班初級十八班計學生八百七十八名查各學校之辦理尙能遵循定章對於訓練教授頗能合法學生成績亦多合格惟各種設備多屬缺如未免美中不足曾經督學囑托各學校對於各種設備作速購置以期改進再查中區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王史圭忱雖係名譽職對於校務之整理不遺餘力又第三初級小學校學董楊世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四

印對於教育頗具熱心均應傳令嘉獎以昭勸勉除將視察之情形編造十九年下學期第一週報告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存轉施行謹呈計呈送學校報告表三本等情據此職查核該督學之報告表尙屬詳明除由職局指令仰候轉呈外理合檢同學校報告表二本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存轉施行計呈送十九年下學期第一週視察學校報告表二本等情據此縣長查核表列各項尙屬詳明除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報告表一本備文呈送鈞廳核存存查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縣督學馬世良十九年下學期第一週視察學校報告表一本

法規

▲法規

●中央法規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試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病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

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担任某項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

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

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自公布日施行

附抄表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

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自公布日施行

附抄表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 婚 未 婚	籍貫	職別	二 寸 粘 貼 半 身 相 片
親屬：	父生死	母生死	兄 弟	人 人	健 康 否	
	姊 妹	人 人	子 女	人 人	健 康 否	
注意事項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癩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檢驗結果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高 ..	體重
耳：聽力左右	耳疾
眼：視力左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胸部：形態	
心臟	脈搏 血壓
肺臟：	呼吸 打診 呼吸音 雜音
腹部：	脾 肝 盲 腸 疝氣 其他
四肢：	
皮膚病	
神經：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種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檢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級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左列各種

-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天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學

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總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權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五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以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攷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察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有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國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

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令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

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分並函達

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護衛陵墓。

二，管理陵園。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

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担任陵園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全部設計事宜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荐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文牘課

一 會議記錄

二 撰擬文稿

三 編輯報告

四 收發文件

五保管印章案卷

六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會計課

編造預算決算

掌管銀錢出納

三核算登記帳目

四保管帳冊契據

丙事務課

一管理地畝農佃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保管地畝圖冊

四管理地租

五改進鄉村

六清查戶口

七取締商販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十二

八管理公有建築

九本處庶務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工程組

一監造陵墓工程

二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三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四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六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理

戊園林組

一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二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三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業如左

甲總務課

一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巷等事項。

二會計出納事項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糧食及軍械製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管理課

一警衛訓查事項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交際招待事項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十四

五本處勤務兵仗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警衛大隊

一 護衛陵墓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四，取締違警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察法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

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連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核片說明書一份驗印花發送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叙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成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一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遂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由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達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

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

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

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

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

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公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所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會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
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

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

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各論理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類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須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

關備案

第二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款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經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十三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

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者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為中國河海航行者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通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

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者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

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外國遠洋航行者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本國近海航行者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有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與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二六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寔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日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試筆)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英文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英文文）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一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二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險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三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與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

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船輪構造要旨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五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六

三 覆武絡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語體）

三 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考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

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

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二角但外交

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應以並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

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

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

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

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于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

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外另收他費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四十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即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姓 別	年 歲	住 址	已 婚 或 未 婚
	(洋文)					
籍 貫	家 長 或 親 長 名 號 通 訊 處	夫 妻 名 滿 年 歲	子 女 名 號 年 歲	別 號		

備註	應繳費用相片	領取護照機關	隨帶僕從	隨帶眷屬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鐵路輪船名目	居留期間	前往何國	領照事由	通曉何國語言	職業
	照費 圓印花稅 圓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姓名 年 歲籍貫 住址	(妻或親立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日期 地點	(中文) (洋文)		住 經 在			
								入境			

教育月刊 法規 本廳法規

四十二

領 照 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持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	-----------------------	---	------------	---

●本廳法規

熱河省縣督學視察獎懲法辦法

第一條 縣督學視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學務及社會教育事項呈經教育廳審察或由省督學報告認為勤勞盡職確有成績者得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給予獎狀

嘉獎三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得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得晉給獎狀

第四條 縣督學執行職務不力或不按期呈送報告或報告敷衍經教育廳查明或由省督學報告得

懲誡之

第五條 懲誡之種類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教育月刊

法規

本廳法規

四十四

四罰俸

五免職

申誡三次者得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得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罰俸一次罰俸三次以上者免職

第六條 凡受罰俸處分者得扣其月薪十分之二由教育廳令行各該縣教育局存儲酌量補助教育經費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功過除免職處分外得互相抵銷之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獎狀另以圖樣定之

第九條 凡考核結果其應獎應懲者均由教育廳分別核辦年終彙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附縣督學獎狀



縣督學獎狀

查

縣督學

視察成績適合於

熱河省縣督學視察獎懲辦法第

條

第

款應給予獎狀此證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牘

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復者准

貴廳函送十九年度行政計畫表一份並囑交換等因查 敝廳行政計畫業經繼續刊登教育月刊按期奉寄在案茲准前因除將計畫表存備參考外相應函復

查照并鴻謝忱此致

江西省教育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二十年三月九日

逕復者頃准

大函囑將有關社會教育之各項撰述或法規奉寄等因准此查 敝廳關於此類刊物印有識字運動特刊業已分贈無存准函前因相應檢同社會教育規程輯要一冊隨函送請

貴科查收並希斧正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

計函送 社會教育規程輯要一冊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月刊 公函 函

教育月刊 公函 函

逕復者頃照

大函囑將 敝廳過去一年中關於農業教育實施之情形詳細見復如有此種刊物一并檢寄以資參考等因准此查 敝廳關於農業教育刊物尙未著手編輯茲將一年來辦理農業教育經過情形另紙附陳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章之汶先生

附送 辦理農業教育經過情形一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一年來辦理農業教育之經過

查熱省僻處邊陲文化晚進關於農業事項向任自然生產並無科學研究本廳組織成立於整頓普通教育外尤致力於農業之改善良以民生要圖首重生計設計推行不容稍緩茲將辦理經過情形約略言之

查熱省各級學校雖有加授農業科目者率限於經費支絀既無力聘請專門人才教學指導復乏相當試驗場所實地練習是以科門雖設而效果甚少迨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經本廳會同民建兩廳遵照國民政府令發農業推廣規程擬具推廣計劃暫就省立中學組設熱河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責令各縣保送人所訓練限一年畢業以期速成已於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開學上課期滿畢業後派回原縣担任

鄉區農業指導專員於農業前途不無裨益又於十八年九月間招開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呈奉教育部指令擬具熱省農林教育試行辦法十三項呈經核准後卽由本廳印製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之石印橫幅千餘份令發所屬各級學校一體懸挂以示提倡並令各校一律加授農業科目切實研究復由本廳組織熱河省農林教育指導委員會藉資指導而利推行至編輯農林通俗圖書廣設農林試驗場等項正在分別籌款辦理中

教育月刊

公函

函

四

附錄

△附錄

十九年十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案日期
漢口市教育局	西湖初級中學校董會	漢口	十九年十一月
熱河省教育廳	指南師範學校校董會	朝陽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管轄機關	學校名稱	校址	備案日期
江蘇省教育廳	徵存初級中學	江陰	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省教育廳	惠興初級中學	杭州	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省教育廳	穆興初級中學	杭州	十九年十一月
江蘇省教育廳	正衡初級中學	武進	十九年十二月

教育月刊 附錄

二

安徽省教育廳	江淮初級中學	蚌埠	十九年十二月
上海市教育局	大夏大學附屬中學	上海	十九年十二月
山東省教育廳	愛美初級中學	濟南	十九年十二月
山東省教育廳	育英初級中學	濟南	十九年十二月
湖南省教育廳	修業農業學校	長沙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一月份經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管轄機關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備案年月
江西省教育廳	志成中學	南昌	二十年一月
又	儒勵女子中學	九江	又
江蘇省教育廳	東吳大學	蘇州	又
又	萃英中學第一附屬中學	又	又

湖北省教育廳	荆南初級中學	武昌	又
浙江省教育廳	承天初級中學	紹興	又
又	明敏女子初級中學	杭州	又
廣東省教育廳	廻瀾初級中學	汕頭	又

二十一年一月份經部備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案年月
浙江省教育廳	仙都初級中學校董會	縉雲	二十一年一月
四川省教育廳	福建旅彭女子初中校董會	彭縣	又

二十一年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案日期
------	----	-----	------

教育月刊

附錄

四

湖南省教育廳	雋新初級中學	常德	二十年二月	右
河北省教育廳	中日中學	天津	全	右
江蘇省教育廳	長經初級中學	江陰	全	右

二十年二月份經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案日期	
安徽省教育廳	安慶初級中學校董會	安慶	二十年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	同口中學校董會	同口	全	右

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四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統按大洋計算外埠酌加郵費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互相換閱者概不收費

●本報登載廣告

凡教育機關及關於教育之言論概不收費

編輯者熱河省教育廳

發行者熱河省教育廳

印刷者熱河省政府公報所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熱河省教育廳月刊

第二條 本報以公佈命令法規公文報告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報職員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由

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輯方法及目錄由主任商承廳長核定

第五條 徵集與編輯稿件由總編輯會同編輯辦理校對

由編輯辦理

第六條 印刷發行由第一科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八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甲)命令 一，中央命令 二，東北命令 三，本省

命令 四，本廳命令

(乙)法規 一，中央法規 二，東北法規 三，本省

法規 四，本廳法規

(丙)公牘 一，呈文 二，咨文 三，公函 四，佈告

(丁)報告 一，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本廳工作報告

三，督學視查報告 四，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報經費

第十條 本報價目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